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8722號

聲 請 人 鄔保才

相 對 人 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裕霖

相 對 人 練瓔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簡裕霖、練瓔慧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簡裕霖於如附表二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票面金額，及自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付款地未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如附表二所示本票，發票人僅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

01 修有限公司及簡裕霖共二人，相對人練瓔慧並非該本票之發
02 票人，聲請人就如附表二所示本票，對相對人練瓔慧聲請部
03 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
04 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1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2 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15

附表一：		114年度司票字第018722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4年4月2日	6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4日
002	114年5月21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4日

16

附表二：		114年度司票字第018722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民國）
001	114年3月18日	7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4日